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峡江县生态环境局大气 VOCs 定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HZ-ZFCG-[2020]第 066 号

江西华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吉安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说明	8
三、磋商文件	8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六、磋商	15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8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18
十、询问和质疑	19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20
十二、附则	20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一）合同条款	21
（二）合同格式	24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25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26
格式 2. 报价表	27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28
格式 4.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29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0
格式 6. 其他证明资料	31
格式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32
格式 8.技术文件	36
格式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7
第五章采购技术需求及商务要求	46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46
二、商务要求	46
第六章评审标准	54
一、评审细则及分值（总分 100 分）	5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峡江县生态环境局大气 VOCs 定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吉安政府采购网、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峡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HZ-ZFCG-[2020]第 066 号

项目名称：峡江县生态环境局大气 VOCs 定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 元

采购需求：

编号	货物/服务名称	货物/服务简要说明	数量	单位	评标办法
JXHZ-ZFCG-[2020]第 066 号	峡江县生态环境局大气 VOCs 定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	1	项	综合评分法

合同履行期限：连续监测 10 天，并在监测完 5 天内出具监测报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更换为三证合一，则提供三证合一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国家税务局证明和所在地社保局的社会保障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项目特殊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由招标代理查询)(事业单位除外)。

4、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的产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开标现场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年12月19日至2020年12月28日

地点: 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吉安政府采购网、峡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2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峡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2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峡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疫情要求：

1. 为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请出席本项目的供应商代表积极配合峡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的管理工作。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居民身份证及加盖所在单位公章的《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见附件）入场，为控制开标厅人数，每家供应商仅允许1人进入开标厅，并请各供应商代表提前1小时到达开标厅。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进行体温测量和相关信息记录工作，经测量体温不正常人员不得入内，并报县疾控中心处理。所有人员全程佩戴口罩，相互之间必须间隔1米以上。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开标评标现场并报相关部门处理：一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有流行病学史纳入医学观察的人员；二是来自湖北等重疫区隔离期未满的；三是红外线体温计监测体温超过37.3℃。
3. 自开评标次日起14天内，开评标活动参加人员确诊为新冠肺炎、出现疑似症状被医学观察或被采取其他强制隔离措施的，应立即通知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受疫情防控影响需延期的，将另发补遗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省峡江县生态环境局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百花路21号

联系方式：15079610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华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古南大道 6 号

联系方式：0796-7197155

电子邮箱：jxhuazhou@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796-71971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2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3	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4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5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7	13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报价相同的按第种办法确定参加评标的投标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由采购人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u>（1）</u>种办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直接确定为投标报价最低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由采购人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8	16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3600 元），缴纳电子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p> <p>（1）本次投标保证金采取电子系统缴纳方式的，具体如下：</p> <p>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投标保证金出账时间，如未在规定的到账截止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p> <p>请各投标人以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开户银行基本账户提交进入江西省公共资</p>

		<p>源交易网 (http://www.jxsggzy.cn/web/) 登入系统后由下列任意账户生成的虚拟子账户中, 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 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p> <p>收款单位: 峡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 登入系统后获取</p> <p>账号: 登入系统后获取</p> <p>注: ①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户。</p> <p>②缴纳成功的投标人必须回缴纳页面点击“确认缴纳”按钮, 并打印缴纳凭条, 否则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资格以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母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③投标人应登陆江西省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仔细检查用户库信息中本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是否填写正确和规范。账户不正确、不规范的单位, 请尽快修改正确并完善, 以免影响正常投标。</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 提供银行保函原件, 根据吉市管办【2018】2号文件要求,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 并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缺少任何一项视为提交的银行保函无效(开标现场查验)。</p> <p>(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且与招标单位正式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银行保函由招标人负责退还。</p>
9	17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10	18	<p>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p> <p>注: 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p>
11	20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p> <p>磋商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p> <p>磋商地点: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p>
12	25.7	评审标准和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13	32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 5%,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
14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参照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向采购代理缴纳代理服务费 3500 元整 (税前)。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有关服务和货物的采购。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9-6”）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服务要求

第六章 评审办法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8.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8.8 磋商保证金凭证

8.9 联合体协议（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8.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9.1 中、小、微企业参加磋商

9.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的货物或服务。

9.1.2 中、小、微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微企业参加磋商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

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有效的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1、7-2”)

9.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9.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9.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9.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9.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9.4.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9.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9.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最新一期的为准。

9.4.4 如属节能清单、环保清单的产品，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

9.4.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9.4.6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5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9.5.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所投产品需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如出现任一项非小、微企业产品，则投标人视为非小、微企业）

9.5.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5.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9.6 对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提示

10.1 磋商文件中未注明进口产品的，均为国产产品，并且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磋商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2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磋商采购活动。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10.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0.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其他证明资料
-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 技术文件
- (9)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写目录。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1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4. 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对满足货采购要求的详细说明。

2)对照磋商文件的货物和服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货物和服务需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货物和服务需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货物和服务的具体指标。

3)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采购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所有与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货物和服务内容相关的费用。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

15.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15.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响应供应商所报的响应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5.4 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5.5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6.1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
- 18.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18.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8.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密封在信封中。
- 19.2 封皮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 19.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磋商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未书面通知代理机构放弃磋商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

23. 磋商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 磋商小组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5. 磋商程序

25.1 响应供应商在有关人员的监督下，在磋商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5.2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到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到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7) 服务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8) 首次报价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6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被视为无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4) 若没有对服务要求中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服务要求中的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以上轮报价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6)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7 评审方法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1) 除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8.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8.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8.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

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按节能环保产品金额占最终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9.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30.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吉安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1. 成交通知书

31.1 采购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执行，被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本须知“第 33.4 条”规定执行。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

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十、询问和质疑

34.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5.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5.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5.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的磋商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5.6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

详见“第一章 磋商要求”第十二条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 36.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36.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6.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十二、附则

37.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公司。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1.3“货物”是指响应服务商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
- 1.4“甲方”是指购买货物的采购人。
- 1.5“乙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的成交服务商（服务承包方）。
- 1.6“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运行的地点。
- 1.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2.委托货物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项目范围、内容及要求。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付款方式

5.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付款方式：

6、货物期限、地点、方式：

6.1 货物期限：

6.2 货物地点：采购人指定区域。

6.3 履行方式：验收合格后。

7.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延

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税费

8.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8.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履约保证金

9.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仲裁

10.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0.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11.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完善货物工作内容，乙方应对完善货物工作内容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违约责任

12.1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货物费总额的 1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任何一方因故解除本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视其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2.2 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货物标准，确保工作质量。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按有关处罚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13.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4.转让和分包

14.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2 对磋商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磋商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5.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8.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或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18.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 18.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8.3 除合同本身以外，18.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19.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 合同格式

(买方) (项目名称) 中所需 (货物名称) 经江西华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 为成交服务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成交通知书》及下列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 (2)货物要求响应表; (3)商务条款响应表; (4)报价一览表;
(5)分项报价表; (6)管理方案 ; (7)磋商过程答疑函;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3、货物及年限:

4、合同金额:

5、付款方式:

6、货物时间:

7、保修事项:

8、违约责任

9、其他约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江西华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2.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元）	总计（元）	报价 声明	交货期 （工 期）	交货 地点	备注
	1 项						
总价（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节能、环保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标明该产品在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清单中的页码，并提供复印件或截图，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需提供）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注：**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节能、环保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标明该产品在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清单中的页码，并提供复印件或截图，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需提供）
- 3、谈判文件对节能、环保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格式 4.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1、对磋商文件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失或遗漏视为偏离；
- 2、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商务条款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格式 6. 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 6-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签章：

格式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7-1.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签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格式 7-2.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参考格式）

编号：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行业代码* (见赣财购[2012]3号文)		注册类型 (见赣财购[2012]3号文)		联系人	
	主营业务 (万元)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开业时间*	年月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p>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属行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有效期至本年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p>					

备注：*为必填内容。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或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格式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7-4. 节能清单、环保清单的产品，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包含页码）的扫描件并用标识标明产品所在位置（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8.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服务或货物的技术内容和详细说明（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格式 9.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9-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9-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9-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9-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9-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9-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9-7. 供应商资格声明

9-8. 磋商保证金凭证

9-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9-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11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上述人员系_____<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江西华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签署上述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打印或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加盖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磋商。

格式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华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委托（授权）书

格式 3、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供参考格式)

致：江西华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采购需求表和服务要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1.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
-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格式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江西华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获成交，保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江西华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6、磋商保证金凭证

- 1、采取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的保证金；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 2、采取银行出具保函的，该银行需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和该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复印件（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函原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
 - 3、采用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该担保机构需为供应商注册所在地的担保机构、且与供应商注册所在地银行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可开展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响应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与银行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复印件、该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复印件（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函原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
 - 4、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所有提交的原件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未成交供应商待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领取手续退回原件，成交供应商待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领取手续退回原件。

9-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

致：江西华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贸易公司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贸易公司名称) 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签章：

制造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9-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采购技术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1.项目背景

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指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包括非甲烷烃类（烷烃、烯烃、炔烃、芳香烃等）、含氧有机物（醛、酮、醇、醚等）、含氯有机物、含氮有机物、含硫有机物等。挥发性有机物与环境空气中 O₃、NO_x 具有协同效应，是形成臭氧和 PM_{2.5} 污染的重要前体物。其中大部分的有毒有害气体，会对人体和环境造成直接危害，长久以来，VOCs 具有低浓度、高毒性、高感度的特征，通常被称为“影子杀手”。因此，国家陆续出台关于 VOC 监测的相关文件及政策，例：《2019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案》的通知函、环办标征函[2018] 54 号文件，关于征求“12.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征求意见稿）”（针对 PAMS），等等。旨在提升臭氧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2.监测因子

表 1 57 种挥发性有机物（原 PAMS 物质）

序号	化合物（英文名）	化合物（中文名）	CAS 号
1	Ethane	乙烷	74-84-0
2	Ethylene	乙烯	74-85-1
3	Propane	丙烷	74-98-6
4	Propylene	丙烯	115-07-1
5	Acetylene	乙炔	74-86-2
6	1-Butene	1-丁烯	106-98-9
7	n-Butane	正丁烷	106-97-8
8	isobutane	异丁烷	75-28-5
9	trans-2-Butene (E)	反-2-丁烯	590-18-1
10	cis-2-Butene	顺-2-丁烯	624-64-6
11	iso-Pentane	异戊烷	78-78-4
12	1-Pentene	1-戊烯	109-67-1
13	1-Pentane	正戊烷	109-66-0
14	trans-2-Pentene	反-2-戊烯	646-04-8
15	Isoprene	异戊二烯	78-79-5
16	cis-2-Pentene	顺-2-戊烯	627-20-3
17	2, 2-Dimethylbutane	2, 2-二甲基丁烷	75-83-2
18	2, 3-Dimethylbutane	2, 3-二甲基丁烷	79-29-8
19	2-Methylpentane	2-甲基戊烷	107-83-5
20	Cyclopentane	环戊烷	287-92-3
21	3-Methylpentane	3-甲基戊烷	96-14-0

序号	化合物（英文名）	化合物（中文名）	CAS 号
22	1-Hexene	1-己烯	592-41-6
23	n-Hexane	正己烷	110-54-3
24	2,4-Dimethylpentane	2,4-二甲基戊烷	108-08-7
25	Methylcyclopentane	甲基环戊烷	96-37-7
26	2-methylhexane	2-甲基己烷	591-76-4
27	Cyclohexane	环己烷	110-82-7
28	2,3-Dimethylpentane	2,3-二甲基戊烷	565-59-3
29	3-methylhexane	3-甲基己烷	589-34-4
30	benzene	苯	71-43-2
31	2,2,4-Trimethylpentane	2,2,4-三甲基戊烷	540-84-1
32	n-Heptane	正庚烷	142-82-5
33	Methylcyclohexane	甲基环己烷	108-87-2
34	2,3,4-Trimethylpentane	2,3,4-三甲基戊烷	565-75-3
35	2-Methylheptane	2-甲基庚烷	592-27-8
36	3-Methylheptane	3-甲基庚烷	589-81-1
37	Toluene	甲苯	108-88-3
38	n-Octane	辛烷	111-65-9
39	Ethylbenzene	乙苯	100-41-4
40	m-xylene	间二甲苯	108-38-3
41	p-xylene	对二甲苯	106-42-3
42	o-xylene	邻二甲苯	95-47-6
43	Styrene	苯乙烯	100-42-5
44	Nonane	壬烷	111-84-2
45	Isopropylbenzene	异丙苯	98-82-8
46	n-Propylbenzene	正丙苯	103-65-1
47	m-Ethyltoluene	1-乙基-3-甲基苯	620-14-4
48	p-Ethyltoluene	1-乙基-4-甲基苯	622-96-8
49	n-Decane	正癸烷	124-18-5
50	1,3,5-Trimethylbenzene	1,3,5-三甲苯	108-67-8
51	o-Ethyltoluene	邻-乙基甲苯	611-14-3
52	1,2,4-Trimethylbenzene	1,2,4-三甲苯	95-63-6
53	1,2,3-Trimethylbenzene	1,2,3-三甲苯	526-73-8
54	m-Diethylbenzene	间-二乙基苯	141-93-5
55	p-Diethylbenzene	对-二乙基苯	105-05-5
56	n-Undecane	正十一烷	1120-21-4
57	n-Dodecane	正十二烷	112-40-3

表 2 13 种醛酮类物质

序号	化合物（英文名）	化合物（中文名）	CAS 号
1	Formaldehyde	甲醛	50-00-0
2	Acetaldehyde	乙醛	75-07-0
3	Acrolein	丙烯醛	107-02-8
4	Acetone	丙酮	67-64-1
5	Propionaldehyde	丙醛	123-38-6

序号	化合物 (英文名)	化合物 (中文名)	CAS 号
6	Crotonaldehyde	丁烯醛	123-73-9
7	Methacrylaldehyde	甲基丙烯醛	78-85-3
8	2-Butanone	2-丁酮	78-93-3
9	Butyraldehyde	正己醛	123-72-8
10	Benzaldehyde	苯甲醛	100-52-7
11	Pentanal	戊醛	110-62-3
12	m-Tolualdehyde	间甲基苯甲醛	620-23-5
13	Hexaldehyde	己醛	66-25-1

表 3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部分 TO15 物质)

序号	化合物 (英文名)	化合物 (中文名)	CAS 号
1	Freon-12	二氯二氟甲烷	75-71-8
2	Freon-114	二氯四氟乙烷	76-14-2
3	Chloromethane	氯甲烷	74-87-3
4	Vinylchloride	氯乙烯	75-01-4
5	1,3-Butadiene	1,3-丁二烯	106-99-0
6	Bromomethane	溴甲烷	74-83-9
7	Chloroethane	氯乙烷	75-00-3
8	Freon-11	三氯一氟甲烷	75-69-4
9	Ethanol	乙醇	64-17-5
10	1,1-Dichloroethene	1,1-二氯乙烯	75-35-4
11	Freon-113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76-13-1
12	2-Propanol	异丙醇	67-63-0
13	Carbon disulfide	二硫化碳	75-15-0
14	Methylene Chloride	二氯甲烷	75-09-2
15	cis-1,2-Dichloroethene	1,2-二氯乙烯	156-59-2
16	MTBE	甲基叔丁基醚	1634-04-4
17	1,1-Dichloroethane	1,1-二氯乙烷	75-34-3
18	Vinyl Acetate	醋酸乙烯酯	108-05-4
19	trans-1,2-Dichloroethene (E)	1,2-二氯乙烯 (E)	156-60-5
20	Ethyl Acetate	乙酸乙酯	141-78-6
21	Tetrahydrofuran	四氢呋喃	109-99-9
22	Trichloromethane	三氯甲烷	67-66-3
23	1,1,1-Trichloroethane	1,1,1-三氯乙烷	71-55-6
24	Carbon Tetrachloride	四氯化碳	56-23-5
25	1,2-Dichloroethane	1,2-二氯乙烷	107-06-2
26	Trichloroethylene	1,1,2-三氯乙烯	79-01-6
27	1,2-Dichloropropane	1,2-二氯丙烷	78-87-5
28	Methyl Methacrylate	甲基丙烯酸甲酯	80-62-6
29	1,4-Dioxane	1,4-环氧六烷	123-91-1

序号	化合物 (英文名)	化合物 (中文名)	CAS 号
30	Bromodichloromethane	一溴二氯甲烷	75-27-4
31	trans-1,3-Dichloropropene	1,3-二氯丙烯 (E)	10061-02-6
32	Methyl Isobutyl Ketone	4-甲基-2-戊酮	108-10-1
33	cis-1,3-Dichloropropene	1,3-二氯丙烯 (Z)	10061-01-5
34	1,1,2-Trichloroethane	1,1,2-三氯乙烷	79-00-5
35	Tetrachloroethylene	四氯乙烯	127-18-4
36	Methyl Butyl Ketone	2-己酮	591-78-6
37	Dibromochloromethane	二溴一氯甲烷	124-48-1
38	1,2-Dibromoethane	1,2-二溴乙烷	106-93-4
39	Chlorobenzene	氯苯	108-90-7
40	Bromoform	三溴甲烷	75-25-2
41	1,1,1,2-Tetrachloroethane	1,1,1,2-四氯乙烷	79-34-5
42	1,3-Dichlorobenzene	1,3-二氯苯	541-73-1
43	1,4-Dichlorobenzene	1,4-二氯苯	106-46-7
44	Benzyl Chloride	氯甲苯	100-44-7
45	1,2-Dichlorobenzene	1,2-二氯苯	95-50-1
46	1,2,4-Trichlorobenzene	1,2,4-三氯苯	120-82-1
47	Hexachloro-1,3-butadiene	六氯丁二烯	87-68-3
48	Naphthalene	萘	91-20-3

表 4 9 种恶臭类有机硫化物气体

序号	化合物 (英文名)	化合物 (中文名)	CAS 号	备注
1	Methymercaptan	甲硫醇	74-93-1	有毒
2	Dimethyl sulfide	甲硫醚	75-18-3	有毒
3	Ethanethiol	乙硫醇	75-08-1	急性毒性
4	Carbon disulfide	二硫化碳	75-15-0	急性毒性
5	1-propanethiol	丙硫醇	107-03-9	急性毒性
6	Diethyl sulfide	乙硫醚	352-93-2	急性毒性
7	n-Butyl mercaptan	丁硫醇	109-79-5	有毒性
8	1-Hexanethiol	己硫醇	75-08-1	低毒性
9	Dimethyl	二甲基二硫醚	624-92-0	有毒

项目系统的要求、仪器设备所采用的分析方法、测量范围和各项技术指标、安装调试及验收等要求均参照执行如下相关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 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 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HJ759-2015;
- 5) 《大气自动监测设备技术要求》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4 年 6 月制订;
- 6) 《环境应急监测车技术要求》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4 年 6 月制订;
- 7) 《移动实验室内部装饰材料通用技术规范》GB/T29474-2012;
- 8) 《移动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GB/T29472-2012;
- 9) 《移动实验室样品采集与处理通用技术规范》GB/T31016-2014;
- 10) 《移动实验室用温湿度控制系统技术规范》GB/T29600-2012;
- 11) 《环办监测函〔2017〕2024 附件》——2018 年重点地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案等等。

监测方案要求：

- 1) 具有进样分流功能，适用于高浓度空气监测；
- 2) 电子制冷，无需制冷剂，可以有效除去样品中的水分，同时对易挥发有机物，极性化合物有很好的保留，提高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检测灵敏度；
- 3) 数据处理，采用飞行时间质谱进行大气 VOCs 的定量分析和未知化合物定性分析；

3.设备性能要求

3.1 全在线双冷阱大气预浓缩性能指标

- 1) 冷阱解析温度范围：50~375℃；控制精度为 1℃。
- 2) 半导体制冷吸附剂部分均匀降温。
- 3) 采样流速：5~200 mL/min，采样时间：0.1~99.9 min。
- 4) 温控模块：冷冻富集和高温解析采用两个独立的温控模块，可分别设置为富集温度和解析温度，以保证瞬时解析，从而得到尖锐的色谱峰；无柱头聚焦时，以最快升温速度加热，得到的半峰宽一般小于 2s；

- 5) 对高分辨毛细管气相色谱，无柱头聚焦时最小脱附流量 2mL/min；有柱头聚焦时最小脱附流量 1mL/min；
- 6) 最高温度保持时间 0~99.9min；控制精度为 0.1 min；
- 7) 阀的温度范围 50~200℃；
- 8) 传输线：采用硅烷化的不锈钢材料；温度：50~200℃；控制精度为 1℃；
- 9) 进样方式多元化，实现离线分析大气中 VOCs；
- 10) Windows 界面控制软件：直观显示、简单易学，可实时监测仪器运行状态；

3.2 在线低温冷冻除水系统性能指标

有选择性地除去样品流中的水，而不影响目标分析物

- 1) 温控范围：-30~425℃；
- 2) 全石英脱水冷阱，惰性好；
- 3) 除湿湿度：10%~95%；
- 4) 除湿体积：10~1000 mL；
- 5) 控温精度：1℃，准确度 0.1℃；
- 6) 传输线温度：50℃~210℃。

3.3.GC 性能指标 (Smart GC)

- 1) 全电子气路控制 EPC；压力精度 ≤ 0.001 psi；自动载气节省控制；
- 2) 载气压力控制，压力电子读数；漏气自动检测和自动关闭；有 LAN 通讯；
- 3) 时钟程序管理功能；柱箱工作温度：8℃~425℃；升温速率： ≥ 75 ℃/min；
- 4) 5 阶 6 平台程序升温；降温速度： ≥ 10 ℃/min；
- 5) 5 个独立的加热区（不包括柱温箱），带 EPC 的分流/不分流毛细柱进样口；
- 6) 总流量设定范围：氮气：0~200 mL/min，氢气或氦气：0~500 mL/min；最大分流比：250: 1。

3.4.BenchTOF 飞行时间质谱性能指标

- 1) 高质量分辨率：大于 2000，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高扫描速度：具有 10000 次/秒的采样率；
- 2) 精确质量数计算和元素组分分析，可以进行质谱结构确证；
- 3) 高灵敏度：1pg 八氟萘，S/N>2000: 1；
- 4) 专利技术得到的质谱图，

- 5) 在线动态背景补偿功能 (DBC) ;
- 6) 自带数据解析软件, 该软件简化并增强了针对复杂样品中微量目标化合物的筛查程序, 使经验丰富的操作人员可以改进并加快数据处理, 并使数据解读/出报告等工作自动化;
- 7) 最大质量数 800 amu; 质谱软件可进行实时在线定性分析, 实时显示质谱峰的化合物名称。

3.5 系统验收性能指标

- 1) 采样体积 0.01~10 L, 24 小时连续采样无间隔;
- 2) TO-15 标气线性范围: 0.3ppb~20ppb 范围内线性 R^2 大于 0.98;
- 3) 系统检出限 0.0030~0.05mg/m³, 定量限 0.01~0.15mg/m³, 数据点时间分辨率 15min (TO-15 模式) ;
- 4) 系统重复性: 80%化合物的 RSD 小于 5%;

3.6 零气发生器

空气供应量: 22SLM (压力为 25 帕斯卡), 标准配置: NO_x、NO、NO₂、O₃、SO₂、H₂S< 1.0ppb, CO<100 ppb。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收到乙方报告后3个工作日支付合同全款。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工期要求：连续监测 10 天，并在监测完 5 天内出具监测报告。

4、验收：货物的验收应按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约进行验收。

5、售后服务：

检测过程货物发生故障时，中标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4小时内作出答复，8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免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

6、包装、运输要求：

7.1、由中标人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卸货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和责任。

7.2、如供应商在运输过程中对货物造成损坏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必须提供全新的技术服务，按照中标文件要求确认完成检测工作。

8、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不得将合同义务转交他人履行，违者，对方可解除合同及索赔损失。

(2)供应商逾期提供检测报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索赔损失。

(3)供应商逾期提供检测报告，采购人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1天，向供应商索赔总额5%的违约金，但索赔的逾期交货违约金不超过总合同款的20%，供应商承诺尽快交货。

(4)因供应商所提供的检测报告质量问题而引起纠纷，则聘请具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进行检测，发生的费用由主张不成立的一方承担。

第六章评审标准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将评价因素量化，其评价结果以分值表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为预成交供应商。如果出现分数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一、评审细则及分值（总分 100 分）

项目	分值细则	分值
价格评分 (35分)	以所有投标报价中最低报价为基数,作为评标基准价,计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5% ×100 (注: 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数)。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分
技术评分 (60 分)		
技术基本分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的(技术条款及商务条款)得45分, 一项要求不满足按无效标处理。 评审依据: 以电子化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响应表为准, 并注明响应偏离状况(投标人视响应情况填写是否偏离)	45分
技术加分项	投标人所投产品双冷阱设计, 可实时 24 在线浓缩大气中 VOCs, 无采样盲点。数据分析频率: 3~30 min 可调, 常规 15 min /个数据循环, 还需具备以苏码罐、气袋采样, 离线分析大气 VOCs 的功能, 并且在离线进样模式下, 可进行分流流路的定量重新收集, 以便进行重复分析和方法/数据验证; 满足上述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5 分。 评审依据: 提供产品制造商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公章。	5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半导体冷冻富集, 石英冷阱填充段内径为 2 mm, 样品进出口内径为 0.9 mm, 中间填充部分的 60 mm, 可填充一种至四种吸附剂。低温温度范围: -30~+50℃; 控制精度为 1℃; 满足上述技术参数并符合功能要求的得 5 分。 评审依据: 提供产品制造商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公章。	5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冷阱在解析进样后，仪器自动吹扫所有管路（包括采样管线等）的残留气体，置换成载气，避免样品损失和交叉污染；采用飞行时间质谱 BenchTOF 分析数据，可直接进行 NIST 谱库检索，定性能力强；满足上述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5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产品制造商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公章。</p>	5 分
商务评分（5分）		
投标人 业绩	<p>1. 2017 年 1 月 1 日后，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国家大型会议提供监测服务并得到会务组表彰不少于 2 次。每次 1.5 分共 3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荣誉证书或表彰信扫描件进行评审</p> <p>2.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大气 VOCs 监测业绩的，每个 1 分，共计 2 分。</p> <p>评审依据：业绩合同扫描件。</p>	5 分

1、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审批意见

招 标 单 位	<p>招标单位意见：</p> <p>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